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土地执法综合监测技术服务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202509170337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为乙方联合体统称）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2025年土地执法综合监测技术服务。

1、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违法线索内业提取分析。充分利用影像、航片数据资源，无人机巡飞数据等，发现非农化问题，每季度一次进行违法线索提取、分析与内业判读，对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疑似违法问题，制作疑似问题线索清单。具体包含变化提取、线索分析、精细化判读、成果整理。

（二）疑似问题外业核查。对内业确认问题清单进行外业实地核查，尤其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面积较大的疑似违法线索以及重点问题类型等，借助无人机航拍优势，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拍摄现场举证照片，形成疑似问题外业核查成果。具体包含对内业审核中存疑问题及各类重点问题、上级下发、其他线索来源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拍摄现场照片或录制视频，形成外业核查报告。

（三）开展季度疑似违法线索汇总分析，结合内外业核查成果，形成相对应的疑似违法线索分析报告。

（四）综合技术服务。协助开展相关专项执法工作，配合数据处理、数据统计分析、专项数据入库上图等工作，为其他执法工作做技术支撑。具体包含各类其他专项以及日常数据分析、影像处理、上级下发的问题线索核查等专项实地核查，并形成相对应的问题分析报告。

2、乙方提供下列成果：

1. 数据类：市级自提疑似违法线索图斑、外业核查举证数据。

2. 文档类：季度疑似违法线索分析报告、季度疑似违法线索内外业核查报告、年度疑似违法项目明细报告、综合技术服务专项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3. 台账类：疑似违法线索核实台账、全年违法项目明细台账、专项工作服务台账。

3、乙方分工情况：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 (1) 违法线索内业提取分析工作
- (2) 疑似问题外业核查工作
- (3) 季度疑似违法线索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写工作
- (4) 综合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乙方联合体成员：

- (1) 每季度协助牵头人采用最新优于 1 米高清遥感影像提取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
- (2) 对南京市 2025 年疑似违法线索分析检查工作开展技术指导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19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圆整），其中：

- (1)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合同价款为¥16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圆整）。
- (2) 乙方联合体成员合同价款为¥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圆整）。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本合同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与乙方联合体成员分别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 2025 年土地执法综合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的采购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技术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服务事项原则上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可由甲方统筹安排。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供应商完成 2025 年土地执法综合监测技术服务 工作，经采购方认可，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项目款。

- 1、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7.5%。
- 2、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2.5%。
- 3、如乙方提交的支付文件和单据有误，甲方将在收到支付文件和单据后十五（15）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 4、如乙方对工作编制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 6、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除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中“（二）外业核查”的工作内容外，其余工作乙方不得分包和转让。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优先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沈宏娜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供应商）：

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龚飞鸿

乙方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蒋存荣

蒋存荣